

政府總部經濟局的信頭

本函檔號 Our Ref: ECON 4/3231/88(99) Pt.2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草案》委員會**  
**1999 年 5 月 24 日會議**

您本月 19 日致袁銘輝先生的來信，經已收悉，我獲授權代覆。

有關楊日祥先生對條例草案的疑問，我們現解答如下：-

(一) “本地船隻”指—

- (a) 任何只在香港水域內使用的船隻（不論該船隻是根據《商船（註冊）條例》（第 415 章）註冊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註冊的）；
- (b) 任何定期前來香港或自香港前往他處的船隻（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註冊者除外）；
- (c) 任何為在香港水域內作遊樂用途而管有或使用的船隻；
- (d) 任何定期在香港水域內往來航行而從事海洋漁業或使用香港水域作為基地而從事海洋漁業的船隻；或

(e) 任何並非屬(a)、(b)、(c)或(d)段所提述船隻的船隻，而有第 89(2)條所提述的許可證就該船隻有效。

內河船屬“本地船隻”定義(e)段所指的船隻。這與現行規例相同。現時，內地內河船隻進入香港水域必須向處長取得許可證（即根據上述第 89(2)發出的許可證），因此內河船隻包括在本地船隻定義內及受將來的《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監管。

(二) 條例草案就違法罪行所訂的罰款額基本上是參照《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所訂的級數而釐定。由於該條例所訂的罰款級數只有六級，最高罰款額為 10 萬元，因此，對於罰金超過該條例所訂最高罰款級數的嚴重罪行，罰款額則須在法例內訂明，而不是以罰款級數提述。

香港特別行政區  
經濟局局長  
( 郭仲佳 代行 )

電話：(852) 2537 2842  
傳真號碼：(852) 2523 0030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九日